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新聞標題：11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請多使用網路申報及落實各式憑單免填發，減紙環保愛地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6 日，網路申報至當日午夜 12 時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扣繳義務人、信託受託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前 1 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因 112 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憑單且所載之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可適用憑單免填發規定，如以網路申報，只需於申報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就不用再寄發紙本憑單予所得人，惟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憑單申報人仍應填發憑單。

國稅局再次呼籲以網路替代馬路，不但省時、減紙，也達成節能響應環保目的。更多資訊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專區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吳佩穎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7